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22〕11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 加快推进制造业基地绿色低碳发展 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加快推进制造业基地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 加快推进制造业基地绿色低碳发展 行动计划（2022—2025年）

绿色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是高品质生活的成色，制造业作为实体经济的主体，实现绿色发展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硬任务。为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细化明确“十四五”时期我区制造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方向、思路、目标和重点，着力改变生产发展方式，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引领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打造制造业基地，更好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全局，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永川“2235”总体发展思路，围绕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制造业基地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枢纽节点、重庆主城都市区战略支点功能，立足我区“5+3”产业体系和大数据智能化发展优势，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主攻方向，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现有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壮大绿色新兴产业，提升产业链整体绿色发展水平，

培育绿色发展市场创新主体，夯实绿色发展园区载体，完善绿色发展支撑体系，持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不断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强度，显著增强绿色技术、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更好促进节能减碳协同增效，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建设以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为重点的市级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 23 家，其中市级绿色工厂 18 家、市级绿色园区 2 个、市级节水型企业 3 家。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超过 2 家。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水耗分别较“十三五”末下降 14.5%、20.3%。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现有产业全面绿色转型

1. 推动能源消费低碳化转型。实施水泥、陶瓷、平板玻璃、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专项行动，鼓励华新水泥、渝琥玻璃、东鹏陶瓷、帝王洁具等企业深挖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潜力，到 2025 年力争达到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严格节能审查制度，突出能耗总量弹性管理，切实保障能效水平高、单位增加值能耗低的项目用能空间。强化节能监察和节能诊断行动，落实阶梯电价和差别电价政策，推动存量重点用能企业能效水平持续降低。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锅炉（窑炉）煤改电（气）、

重点用能设备升级替代、余热余压利用、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等节能改造，提高电力在终端能源中的消费比例。（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能源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全面推动存量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鼓励绿色改造意愿强、基础好的企业积极参与自愿性清洁化诊断，推动企业实现产品绿色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到 2025 年开展自愿性清洁化诊断企业累计达到 40 家。（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资源利用循环化转型。全面促进工业固废源头减量，积极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以实现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为努力方向，全面提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大宗工业固废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积极推动再生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围绕废铝、废旧轮胎、废塑料、废纸屑、医疗废物等主要再生资源行业，落实行业规范条件，做强做优港桥产业园再生资源产业，培育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骨干企业。以符合环保要求为前提，积极推进实施工业炉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等项目。（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等有

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生产方式数字化转型。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统筹绿色低碳数据和工业大数据资源，探索大数据平台建设应用，持续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支持企业开展“智能+绿色”协同改造，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全面提升制造业生产效率，以数字化赋能产业绿色高质量转型。(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大数据发展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二) 培育壮大绿色新兴产业

5.加快汽摩行业转型升级。推动汽车整车企业加快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品开发投放，逐步提高智能驾驶模块、轻量化材料装车应用比例。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项目，大力发展汽车电子、大小三电、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等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加快新能源电池循环利用研究成果转化。推动新能源摩托车整车企业在永投放更多智能化、高端化产品。加快长城汽车西南技术研发中心、雅迪研发中心等高端研发平台布局建设，支持百度在永川积极开展自动驾驶示范运营和公交车、网约车等方面无人化测试先行先试。(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牵头，区科技局、区交通局、区招商投资局、区新城建管委、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等有关部门配合)

6.推进绿色技术软件开发。加强绿色低碳技术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协同研发和融合应用，

促进绿色低碳技术、工艺经验、知识方法的显性化、数字化和系统化。推动机电产品企业与软件企业联合研发能耗管控、精准控制等嵌入式软件产品，推动软件企业面向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重点环节、典型场景开发云化软件、应用程序（APP）、模块化数字解决方案。积极引进培育绿色低碳领域大数据应用服务企业，构建节能降耗、循环利用等数字模型，发展数据标准制定、数据治理、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新城建管委、区经济信息委牵头，区科技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7.强化先进材料支撑。面向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轻量化材料需求，依托再生铝资源优势，积极引育铝材及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等轻合金材料，以及高性能纤维及增强复合材料等生产项目。面向绿色建筑、建筑节能、隔热保温耐火等领域需求，做大岩棉、节水卫生陶瓷、保温玻璃等产品规模，积极引进培育锂电池及其衍生材料、氢燃料及其衍生材料、太阳能光伏组件、装配式光伏建筑一体化等领域企业。（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牵头，区招商投资局、港桥产业促进中心等有关部门配合）

8.打造清洁能源及储能特色优势。深度挖掘本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潜力，深入推动页岩气勘探开发利用，持续推进页岩气深加工产业发展，建成集页岩气勘探开发、综合利用、装备制造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综合示范区。积极推进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试点。推动智能电网装备企业加快变压器、开关设备迭代升

级。加快新能源产业链培育建设，推动新能源项目技术研发布局。

（责任单位：区能源局牵头，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产业链整体绿色发展水平

9.创建绿色工厂。重点在汽车摩托车、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智能家居及材料、特色消费品等行业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引导各行业龙头企业以绿色工厂指标体系为发展目标，加快创建绿色工厂。（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10.发展绿色产品。完善推广评价认证体系，引导企业应用产品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等绿色设计共性技术，采用高性能、轻量化、绿色环保的新材料，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设计产品，促进绿色消费。（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创新绿色服务。做大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业态规模。积极引进培育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环境服务等专业化服务机构，提升绿色诊断、研发设计、集成应用、运营管理、评价认证等服务能力。探索打造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公共服务平台，发展低碳方案设计与技术验证，以及碳排放、碳足迹核算等创新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打造绿色供应链。在支柱产业中选择一些代表性强、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管理水平高的龙头企业，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实施绿色供应链战略管理，制定积极稳妥、切实可行的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打造绿色发展“标杆”。加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协调与协作，引领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整体绿色低碳发展。（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绿色发展市场创新主体

13.广泛推动中小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实施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邀请市节能中心专家为基础薄弱的中小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及改造提供服务，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为中小企业提供能源审计、能效评估、能源监测、技术咨询等服务。探索建立绿色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碳中和登记公示、技术支撑、绿色金融、培训研究等服务。（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14.培育绿色技术领域科技型企业。加快推进尤尼瑞克退役锂电池绿色高值循环利用研究院建设，探索建立永川区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支持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向社会开放绿色低碳相关技术和数据，充分利用“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基金，助力科技型企业加速成长，力争孵化一批绿色低碳技术领域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

教委等有关部门配合)

(五) 夯实产业绿色发展园区载体

15.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以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和“减量化优先”为原则，以推动经济绿色转型为主线，通过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突破循环经济关键链接技术，合理延伸产业链并循环链接，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创新组织形式和管理机制，将永川高新区打造为经济持续发展、资源高效利用、环境优美清洁、生态良性循环的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推进园区绿色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完善集约节约用地评价体系，分行业、分区域制定产业园区单位投资、产出、能耗和容积率等指标体系，开展产业园区土地监测、统计和评价。加大低效工业企业用地再开发力度，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允许存量工业用地与仓储、研发等功能混合利用，提升园区土地复合利用水平。积极推动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提高项目建设效率。(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高新区管委会、各产业促进中心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完善产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

17.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加快高端研发机构创建，发挥市、区两级创新平台作用，积极探索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与装备

的研发、示范和产业化应用。加强全球绿色低碳领域战略性、引领性和颠覆性技术捕捉、研判和熟化。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绿色技术标准制修订专项计划，引导企业积极参与重点领域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发展绿色金融。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投入。积极推荐列入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名单的企业、园区申请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工业绿色发展专项），对获得认定的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给予财政资金奖励。加大金融支持与财政政策联动，出台绿色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贷款贴息措施，着力打造绿色信贷政策体系，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支持企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推动发行绿色债券。探索设立多层次低碳转型基金，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低碳产业投资基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人行永川中心支行、区经济信息委、高新区管委会、各产业促进中心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充分发挥我区西部职教基地优势，鼓励区内院校依规增设绿色低碳领域相关学科建设，倾斜教师资源和招生计划，着力培养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应用人才。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引导大型企业与中高职院校共同举办绿色低碳领域高质量职业教育，加快建设一批绿色低碳实训基地，推动职业教

育与产业深度融合，强化绿色低碳技术领域“高精尖缺”人才集聚能力。（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区人力社保局、区经济信息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现代制造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要全面掌握全区重点培育企业、产品和园区的基本情况，积极指导企业、园区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方案，充分利用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力量，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满足申请条件企业和园区按照评价标准的要求开展申报工作。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建立健全用能预算等管理制度，推动能源资源高效配置、高效利用。（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级各有关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各产业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相关领域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加快培育发展配售电环节独立市场主体，完善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衔接机制，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探索建立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新增电力装机发展机制，推动电力等能源品种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促进电力资源共享互济和优化配置。统筹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用水权等环境权益类市场和平台建设，不断健全市场交易机制。（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能源局、区经济信息

委、区生态环境局、区金融办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政策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产业绿色发展项目,激发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投资活力。构建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地方投融资体系,严控高碳项目投资,加大对节能环保、新能源、低碳交通运输装备和组织方式、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项目的支持力度,继续落实好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等政策,促使市场主体主动减排,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交流合作。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面落实“一区两群”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着力深化川渝地区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合作,推动产业绿色区域协调发展,合力推动现有产业低碳转型升级,进一步壮大永川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永川制造业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的支撑力。(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纪委监委,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